

##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 “双拳发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党支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部党组要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财政支农工作，持续加强对疫情影响的跟踪和分析研判，及时制定出台财政支持农产品稳产保供、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等政策措施，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 坚决扛起财政支持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

农业农村司党支部不断提高政治站位，着力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领导班子成员坚守工作岗位，勇于担当作为，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大实践检验。司党支部书记、司长吴奇修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靠前指挥、勇挑重担、狠抓落实，一手抓司内疫情防控工作，一手抓财政支持政策研究，多次参加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主持召开的专题会议，精心准备相关材料，经常在周末和晚上加班加点，以实际行动履行领导责任、践

行初心使命。

一是及时组织传达学习贯彻。2月以来，主持召开6次支委会、3次司长办公会、5次司务会，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部党组工作要求。二是主动谋划推动工作。聚焦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重点任务，多次组织研究应对疫情影响的政策举措，做好相关政策设计。多次主持召开专题会，研究农产品稳产保供，支持抓好粮食、生猪生产和禽肉、蔬菜等供给，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等措施。三是切实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在支委会、司长办公会、司务会等多个场合，要求司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抓落实的职责，发扬团队精神，增强集体意识，凝心聚力做好分管工作；要求全司党员干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高度自觉、积极工作，经受住疫情防控的重大考验。

### 出台财政支持政策 着力稳住农业“基本盘”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越是面对风险挑战，越要稳住农业”的

重要指示精神，立足财政支农职责使命，农业农村司认真分析疫情影响，及时出台有力应对举措，优化财政支农资金支持重点，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农产品稳产保供、农民就业增收、决战脱贫攻坚等重点任务，为更好发挥“三农”对全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基本盘”“压舱石”“战略后院”作用、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做出积极贡献。

强化农产品稳产保供。深入分析研究疫情对农业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针对“菜篮子”供应保障压力增大和目前正值春耕备耕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关键时期的形势，会同相关部门印发《关于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促进生猪稳产保供的通知》，出台了减免农担公司担保费用、下拨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加大农产品冷藏保鲜支持力度、转移支付向疫情重点地区倾斜等临时救助措施，将临时贷款贴息补助范围由50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扩大到500头以上，大力支持春季农业生产和生猪生产、肉禽蔬菜稳产保供，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

效供给。与此同时，预拨农业生产与水利救灾资金14亿元，支持各地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相关工作，其中对湖北省倾斜支持2.13亿元，并对其蔬菜病虫害防控给予适当支持。目前，农业生产形势总体平稳，蔬菜、肉蛋奶等“菜篮子”产品总体保持有效供给，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有力支持。

支持守住疫情防控农村阵地。贯彻落实2月3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关于“结合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决策部署和部党组会议要求，研究起草关于农村“厕所革命”有关情况的报告，上报党中央、国务院，有针对性地提出结合新冠肺炎疫情演变动态，针对粪口传播途径，研究对策措施，引导农民群众及时修复设施设备，加强粪污处理管控等具体举措。会同相关部门印发

《关于抓好大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通知》，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作为农村补短板主要内容纳入相应规划和政策支持范围，继续加强财政资金投入保障。允许县级按规定统筹整合相关资金，集中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鼓励各地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

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密切关注、及时分析疫情给贫困群众生产生活和就业带来的冲击，给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影响，分析脱贫攻坚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困难、新挑战，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供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决策参考。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制定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确保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通知》(国开办发〔2020〕5号)，明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政策。资金投入方面，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向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适当倾斜，向湖北省重点倾斜，切实保障好这些地区脱贫攻坚资金需求，尽可能减少疫情对脱贫攻坚工作的影响。资金使用方面，重点向产业项目倾斜，结合实际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产业扶贫项目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支持，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贫困户恢复生产，开展生产自救，加大奖补力度；强化就业支持，通过一次性生产补贴、贷款贴息支持、临时岗位补助等，支持企业带动贫困户就业。资金监管方面，认真对照资金管理要求，从严管理资金，主动接受各方监督，确保资金精准使用，提升脱贫攻坚成效。□

(财政部机关党委供稿)

责任编辑 李艳芝



来源：昵图网